

附表二

耕作協議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 
由耕作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持有下列土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  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 落 及地號	本筆面 積 (公頃)		權利面 積 (公頃)		實施期 間	甲方		乙方		備註
							所有權人 及身份證 字號	簽 名 蓋 章	耕作人 及身份證 字號	簽 名 蓋 章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（契）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